巩县志

清乾隆 十年本
三十二年本 (合订)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重印

巩　县　志

清·乾隆十年本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重印

1989年10月

清·乾隆十年、五十四年《巩县志》

重 印 说 明

清代纂修《巩县志》五部：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张好奇主修的乙未志；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颜光昌主修的辛未志；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多时琦主修的壬辰志；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邱轩昂纂修的乙丑志；乾隆五十四年（公元1789年）李述武主修的己酉志。顺治、康熙年间所修的三志早已散逸，目前世存仅有乾隆两志：乙丑志存于北京图书馆和北京民族学院图书馆的都是残本，两部合起来尚缺二页；己酉志刻版于民国七年毁于水灾，现存志书为数寥寥。

这两部志书记载着二百年前的巩县地方资料，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为了保存地方文献，今予整理重印。在整理过程中，由王芳山、刘俊良校点，孙宪周、任知时、牛先宾校审，柏树、陈庚煦、孙应泰、马清湘、刘进境、刘应瑞、崔泽义、白本五、王振京等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这次重印，基本保持原貌，为了便于阅读，使用了简化字，将竖排改为横排。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10月

重修巩县志序

巩之名巩者何？自洛阳历偃师而东，大河绕其北，伊水、瀍水、涧水俱汇洛，至北邙尽处入于河。其南则嵩峰少室，蜿蜒断续；以北为白云，为青龙，至黑石渡嵩与邙对峙为岩关。又南一支俯伏东行，至伏几起峰，下凤城，劈一脉以西顾。县治与邙尾又一关，其又东为洛口，为武牢。张仪所谓：成皋，巩洛之险者。巩之为巩，实洛阳之总会，巩固洛亦固，斯则巩之为巩者然也。远古靡得而述矣！伏羲、帝、尧、舜、禹、成汤受图河洛，正史、荒史皆可稽。周为巩伯甸，周末为东周，秦为三川郡，其时巩所隶。偃师、缑氏、谷城、平阴、南阳等皆属焉，后乃析置为数县。高辛都亳，而祀郊禖则于巩；成汤亦都亳，桑林、夏台俱在巩。《汉书》杜预注：巩县西南有汤亭，在巩，言巩属于亳者不得而入焉，他可知矣。嗟呼！斯则考古者之所慎也！昂于癸亥（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冬尹斯邑。涉汜水，出玉门，望邑山川形胜，固已历历在目矣。莅治年余，户口赋役，师官学校，风俗土物，祥瑞灾异等，经者经，理者理，已乃访其人物古迹，诸凡前志不载者，窃愿见所见，闻所闻，著为成书备采择，且以鉴往知来，于昂为政，不无补益焉。二尹监川陈君表黄，方城先生从曾孙，良史才也，先昂尹兹土，与昂论相洽，两人腹稿略已具。适奉

宪檄修前志，昂与陈君，益得藉是毕志矣。陈君慎其事，举邑宏博耆万如、赵素其共讨论。昂固知其人，未尝一识面；两君既至，然后叹：邑称迁、固者，名下果无虚士也！两君抒怀多口占，而又深病前之人过河洛，历嵩阴，翠霭凝目，溪声潺湲，奚独无山高水长之思也？石窟多题咏，见前志，今亦寥寥数言尔！传者不尽美，美者或不传。左右河山，笑人聋与盲，不尔，何无情也！既而曰：圣圣受图，皆于斯图；今可稽者，羲帝之画尔。《乾凿度》、《春秋》、《运斗枢》、《尚书·中侯》等，其为言也，略存什一于千百，罕所见焉！斯珍之从来多古薰，临眺独踌躇，非惟吾巩为然矣。且夫后之视今，亦尤今之视昔也；传者不尽美，前之人固有幸有不幸焉；美者使可爱，爱者使可传，前已不知有今日，而今日可预知其后者，非史之责而谁责与？两君既慨古又存今，昂与陈君皆可之。因共取前志商订厘剔，删繁芜，正伪讹，其于学问文章，忠烈孝义，善士高人，节妇贤媛辈，尤为津津不置者，巩所重独以此，而昂与陈君风示教化之旨亦寓焉。尚冀斯书成，士民益自爱。又有卓卓可纪者，斯则巩之为巩，俗益厚，风益淳，人心之固，固于金汤；岂独河洛嵩邙，称为天险四塞而已也！是为序。

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岁次乙丑季秋吉日

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巩县事粤东邱轩昂撰。

纂修巩志原檄

特授河南府正堂纪录六次曹　为通饬事，乾隆玖年（1744年）捌月贰拾柒日蒙

特授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二级纪录五次赵　牌照得：郡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史载一代星野疆域，祥瑞灾异，以及君臣纪传，中外载记，志亦如之。史

即志之合，志即史之分也。豫省通志于雍正年间，延请名儒，考订纂修，刊刻成集，固足以信今而传后。但通志为一省之纲领，其细微节末，端赖邑乘考载详明。查各府州县志书，大率于康熙初年纂订之后，类皆残缺，未经重辑。此数十年来，承平日久，户口繁多，教化日兴，风俗移易。田土则有垦辟之殊，疆域则有改隶之异。垂见如掇，高科而登黄榜者不乏人；节孝可风，而义行堪传者不乏人。至备位兹土，某某治行卓越，某某素餐贻讥，其姓氏尚在人耳目间。及今博采舆论，犹不失其真。倘再因循日久，不思增辑，后之人即欲采择而编载之，苦于文献无征，则数十年之因革损益，政绩文章，人物风土，几何不湮没无闻，谓非守土之咎欤！夫今日之牧令，额设公费无多。欲其聘延硕彦多人，开馆纂辑，付之剞劂，诚力有所未逮。然就邑中绅士，择其品行端方，素有文名者一、二人，与之商榷考订，照依旧志条款，逐加增辑，抄录成书。一申司府备查，一付礼房收贮。俾后之人稽考有据，可以踵事而纂修之。其事简而易行，其费约而不繁，当亦诸君子所乐为也。合行通饬，为此，仰府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转饬所属，一体查照办理。仍将作何修纂缘由，先行具报。事竣，将所辑之书，抄录送司查考。毋视为迂缓，而致有高搁之举；毋畏其繁难，而等于道旁之筑，是本司之所深望也。毋违，速速，等因到府。蒙此拟合就行为此牌。仰县官吏查照蒙牌饬事理，即便一体查照办理。仍将作何修辑缘由，先行具报，事竣，将所辑之书，抄录二本送府，以凭转送查考。毋视为迂缓而致有高搁之举，毋畏其繁难而等于道旁之筑。是

藩宪所深望，亦本府所乐观其成也。勿违。速速，须牌

乾隆玖年（公元1744年）玖月初叁日奉到。

巩志原序

康熙二十九年（公元1666年）

大中丞阎公抚豫之三载，整饬吏治，周恤民隐，政洽人理，百废俱兴。于是敦礼耆硕，纂修通志，复檄下郡县，以为志乘。关于国典，必博而不支，简而能该。始足上列职方，下藏石室；而各属或缺略未备，或承讹袭谬，芜秽不文，信今传后，将焉赖之？其兼咨博访，勒成一书，汇呈裁定，既又颁发凡例，俾为程式。昌以蠢蠢下吏，滥宰巩邑，莅事之初，翻阅旧志，即欲订正补缀，而鞅掌簿书，未遑就事。及承

宪谕，不胜悚惶；于是访之父老，稽之史册，与一、二文学之士，键户扃关，悉心讨论，始于季冬，迄于仲春，凡三月而告竣。谨按巩之为邑：东距虎牢，西抵黑石，南望嵩岳，北枕黄流，真河山四塞之固哉！东周为巩国，简公居之；战国属韩；苏秦历说，亦称巩洛为天险；楚汉之间，成皋、荥阳争战累年，项羽之不得卷甲而西者，巩为之扼也。及隋炀之世，洛口廒仓为李密所据，东都迄以不振，盖以形胜险甲于中原。天下有事，扼吭拊臂在所必争，势有固然，无足怪者。我

国家定鼎以来，马放牛归，海隅澄清，民勤耕桑，士乐诗书，巩人之所以安居乐业者，皆教养休息之所涵濡而浸润也。方今

圣天子振兴文教，

诏求遗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特命馆阁，纂修国史。虽殊俗异域之国，亦莫不梯山航海，纳版图，纪风土，备编录载籍之末，而中州腹心之地，纂言纪事，顾乃缺略，其何以仰副德意耶！旧志所载，既多疏谬，而自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以至于今，钱谷户口，国计所系；忠孝节烈，风化攸关。至于职官人物之类，三十年来，日新月异，不可指数，安可坐视散佚，不一一修葺？此我

大中丞之所以留心掌故，锐意著述者也。昌不学无术，辱承明训，惟恐草率有负大典。发凡例，一遵条约，用是或免舛错。至于补残更讹，备极经营，不遗余力，其有当与否，不敢知也，亦云颇尽心于是书焉尔。康熙三十年（公元1661年）仲春知巩县事颜光昌谨叙。

凡　例

一、邑志自明末毁于兵燹。　国初，邑令张好奇草创实略，纂修者曲阜颜光昌，增辑者瀛海多时琦。二公前后苦心，可称信史；但颜笔简古，多则未免芜杂之累。今为删削合史法，欲使二公著述，如出一手，非敢好绳前人也。

一、颜纂修时以张为原志，多又以颜为原志；今或两有可存，或遇辨驳之处，仍以颜为原志，而于多则以“前志”二字别之，愚者一得曰：“今按”。阅者殊为醒目。

一、天文照依前志，略加搜补。《天文大成》、《窥天管见》，为书虽富，不敢妄为搬运，侈陈祸福。裨灶所见，未足为识微，况其他乎？董子曰：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人事修，天道顺，慎之可也。

一、各邑志书，从无总括史事者。前郡守云南张太史续府志，作府史事考。盖郡志即郡史，邑志即邑史，括史事于前，则知稗官小说不得而妄入焉。创例亦定例也，今仿其例，叙邑史事于疆域后。

一、史以传信，非传疑也。河洛在巩，圣圣受图皆于巩。前志不为大书特书，仅以见诸瑞应、灾祥二项下，殊失轻重之体。景亳巩地也。桑林即鲁庄。而他邑或援张仪“鸿台桑林”之说，以为在成皋；夫仪所谓桑林，别一桑林也，岂得附会祷雨事？此与邑志以孟郊为巩人，为洛人，皆考之不核也。举此可例其余矣！今于人与地在巩无确据者，不敢混入巩，所重不以此也。

一、《史记》、《前汉书》、《后汉书》，叙事后用“赞曰”、“论曰”，欧阳《五代史》纪传后皆有“断”，一唱三叹，有余音矣！他家或竟住无余文。一代有一代之体正，不必拘今于前志，有者或改之，或竟删削不留一字；间或有关大体，作附论以补之，然亦无敢琐琐云。

一、山川缺者补之；户口赋税新者增之；风俗变而逾上、变而逾下者，例宜另书，仍不没其前；若前后无变更，仍之而已。人物宜分圣贤、理学、经济、忠臣、孝子、仕宦、文学、义士、善行等项，原志一概收入，今亦不敢妄为纷更，唯于本名上标出各项名目，以便观览。其后续入诸贤，乃始细为区别。隐逸流寓，非高贤达人不得滥厕其间；节妇烈女，苦志坚贞，其人不为立名计传者，或一二言，或竟无其言，前志祥略不同，今必各按行实写出生面，名教所关，非徒为巾帼吐气也。

一、灾祥前志颇详，补入仅三条。关一邑者载邑志，非是不得而录焉。

一、武功前志失载，今于无可稽者，姑阙之；其犹传而未泯者，例宜补入；以其折冲御侮，敌王所忾，不得听其淹没而已也。

一、艺文可存者存之。前志滥载"请停豫省漕粮疏"，豫省不止巩一邑，且上下文移，何得遂以艺文目之也。必欲兼收並载，则案牍如山，不免汗牛之讥矣！余所去取，俱费斟酌；惟时贤诗歌，不敢擅易者，或传其地，或传其人，不争字句工拙也。

巩志前序

窃思文以鸣瑞，发千秋不朽之光；献则流馨，启百代无涯之誉。快简编之在望，欣模范之非遥；然而落落古今，难觅澄清之路；茫茫尔我，适开泛溢之端。此架上之书，所以存而勿论；囊中之彦，亦以置若罔闻也！孰知纪志之分门，却是文章之捷径。盖其疆圉楚楚，便堪注意搜寻；即使事物纷纷，亦可悉心访问矣。琦鹾南陋质，瀛上戈儒，幼愧鲤庭，未洽家傅之次第；长惭鬼窟，漫登仕籍之班行。初曳绶于中州，得握符于下邑。维兹巩也：峰崖峦峻，群山结聚之区；浪激波湍，众水回旋之甸。核累朝之旧牒，不乏名家；甄历代之官评，並多循吏。或沿或革，当年斟酌堪思；或废或兴，往迹转移无算。至于闾阎之肥瘠，专视经营；阛阓之醇浇，渐为习尚。皆宜随时在念，历刻关心者也。琦每图染翰，不敢拈毫：一则腹笥空虚；一则胸襟杂沓；一则因之掩拙；一则籍以偷闲。不意庠序投词，绅袍折柬，共谓志书缺略，久滋盖邑之羞。亟须考辨精详，始称有司之职。琦闻斯语也，特采或比邻，或隔境各家之格式，上希

大司马大中丞抚宪之裁成，蒙寓目于全篇，复点睛于各帙，遄飞

宪笔，深增末吏之光。催刻新函，实是微员之幸。琦伏思

大清一统志：梯山航海，直穷星宿之源；重译指南，总在照临之下。而况各直省之缥缃灿烂，各郡邑之简策英华，莫不沾

尧天舜日之昭回，岂但供石室兰台之积贮？美矣盛矣！堂哉皇哉！而巩析弹丸之块，琦修草芥之词，不过岳麓之一尘，不啻海滨之一粟。何必孳孳熔铸，费墨沈以谋篇；汲汲铲锤，运笔锋而遐技也哉。然而一统者，各郡之所联也；一郡者，各邑之所积也。则巩之规模遵矱，巩之几务更张，不可听之。若明若昧之间，必当溯其真是真非之自矣。琦于是专心审订，极意安排，见舛谬之言，辟而又辟；遇含糊之语，诠而又诠。数千年留下词章，爱之殆如金玉；什佰辈传来名姓，奉之宛若鼎彝。科目之盛衰，井井列眉于纸上；税粮之赢缩，丝丝指掌于窗前。殊多布帛菽粟之谈，兼资草木山川之趣。若夫死忠死孝，人心世道之所关；全节全名，王化闺门之所重。吊英魂于地下，写血泪于人间。则又儒者之夙怀，文人之本色也！几番脱稿，绸缪于卯之秋冬；一旦成书，剞劂于辰之春夏。世勿以疏庸见哂，予原不以博雅自居。谨絮絮于开宗，庶昭昭于全部云尔。

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岁次壬辰孟夏吉旦知巩县事瀛海多时琦撰。

巩县志

总裁

巡抚河南等处地方兼提督衔节制全省军务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硕色〔静庵，满州正黄旗人，监生〕

提督河南等处学政翰林院编修汪士锳〔筠川，江南休宁人，丙辰召试〕

提调

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赵城〔亘舆，云南通海人，乙未〕

河南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王丕烈〔东麓，江南青甫籍，华亭人，丁未〕

河南分守粮储驿盐道胡绍芬〔香圃，浙江德清人，阴生〕

河南分巡开归陈许兼管河务水利兵备道金山〔静斋，满州正黄旗人，贡生〕

河南分守彰卫怀兼管河北河务水利兵备道胡振组〔鸣玉，顺天大兴籍浙江山阴人，贡生〕

河南分巡河陕汝兼管水利道张学林〔图东，江南丹徒人，岁贡生〕

河南分巡南汝光兼管水利道崔　林〔元圃，山西水济人，癸卯〕

监定

河　南　府　知　府　曹元仁〔理堂，江西赣县人，阴生〕

河　南　府　分　府　金式玮〔奉天正白旗人，例监〕

纂修

巩　县　知　县　邱钎昂〔名亭，广东海阳人，癸卯甲辰〕

编辑

巩　县　县　丞　陈之烦〔表黄，江西□川人，乙卯拔贡〕

校梓

巩　县　儒　学　教　谕　李廷栋〔柱石，遂平人，己酉拔贡〕

巩　县　儒　学　训　导　陈纲〔其三，洧川人岁贡〕

督梓

巩　县　典　史　王择如〔懋存顺天大兴籍，浙江山阴人〕

参订

举　人　曹鹏翊〔万如，邑人，丙午〕

拔　贡　生　　赵发轫〔素其，邑人，辛酉〕

编次

国子监生　刘鸿诚
儒学生员　徐　省
　　赵德恒
　　白文祥
　　赵德寿
　　孙景稷
　　康庚辛
　　张五弦
　　曹　培

徵采

国子监生　李子希
　　孙景灿
　　李联元
　　康邦彦
　　乔翰周
　　刘　诚

校对

儒学生员　赵质中
　　刘鸿谨
　　曹肃谟

监梓

国子监生　傅世爵
　　张圣文
　　张　铠

巩县志目

重修巩县志序……（1）
纂修巩志原檄……（1）
巩志原序……（2）
凡　例……（3）
巩志前序……（4）
总　裁……（5）

卷之一

总图（舆图、县城图、学宫图、县署图、宋陵图、八景图均佚）……（1）
沿　革……（2）
天　文……（3）
疆　域（附史事）……（4）
建　置……（9）
（城池　坛壝　学校附礼乐书院　祠庙　公署　仓廒　保里
街巷　铺舍　坊表　津梁　河渠　兵防　恤政）

卷之二

山　川……（27）
风　俗……（31）
土　产……（32）
陵　墓……（33）
寺　观……（38）
古　迹……（39）
职　官……（41）

19699

名　宦……（50）
流　寓……（51）
赋　税……（51）
灾　祥……（61）
卷之三
人　物（附乡饮宾　人瑞　农官　寿官）……（63）
科　目（附登仕掾吏）……（78）
武　功……（88）
乡　贤……（89）
隐　逸……（90）
节　烈（附贤媛）……（91）
方技　仙释（缺）……（100）
卷之四
艺　文（表、赋、碑、铭、传、记、序、文、说、诗）……（10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巩县志卷之一

知县粤东邱轩昂纂修

总图

史称楚拔成皋欲西，汉使兵拒之巩，令不得西。李密据隋洛口廒仓，东都因以不振。由此观之，巩固两河之扼塞哉！山川形胜，远环近抱，关津村堡，棋布星罗，不有图绘，其何以坐堂宇而遐稽遂览耶？志总图。

山势崎崎，水光潋滟，对林皋而曳履，诗情赋意偕飞；循岩壑以开襟，史笔文心並跃。思方仿佛，尽可卧游；写入缥缃，更资雅趣。维兹巩也，谒宋陵之故址，榛莽凄凉；问汤祷之遗踪，烟云缭绕。上刹则晨昏寂寂，二六时钟响三周；南冈则岁月悠悠，千百载柏高十丈。河洛两水异派，禹王之明德犹新；李、郭一帆同登，汉代之仙风未泯。春光正艳，争攀堤上桃花；秋色将残，漫踏山中落叶。此固逸士言之而心醉，高人咏之而神怡者也。藉兹指上之描摹，稍作睫中之盼睐。若来若去，居然翠滴衣裳；疑假疑真，宛尔霞栖户牖。涤尽拘挛之气，须经营记序篇篇；凑成雅练之思，莫吝惜歌行首首。（删改前志）

（舆图、县城图、学宫图、县署图、宋陵图、八景图均遗失）。

巩县志卷之一

知县粤东邱轩昂纂修

沿革志

河带山砺，风景不殊；物改姓更，世代屡异。爰详属隶，以备参考。志沿革。（原志各小序，简净古雅，绰有笔意，今俱仍之。）

帝喾高辛

在洛西邙山，唐虞为豫州之域。

夏

《史记》：武王谓周公曰："自洛汭延至伊汭，有夏居之，析治为郏城。"

商

《左传》：成汤有景亳之命。（见汉司隶志）

周

西周之地，巩伯封邑，周卿士巩简公之甸。巩伯不祀，西周惠公封其少子班于东，是为东周。徙治迁洛口，析置分永安。〇今按《前汉地理志》：巩，东周所居。《世史》：东周君咎，凡有河南、南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七邑。（详见《史事东周辨》）

春秋

亦巩国。〇徙治二：一巩国，一鹿桥。〇前志云："徙治"、"析置"，皆后世字样，不是周朝名目。

战国

属韩，为洛阳东境。苏秦说韩王，有成皋巩洛之险。见《史记》。今按：东周末灭韩，非全有巩也。（附见《史事·东周辨》）

秦

属三川郡，为洛阳东境。

两汉

置永安县，隶弘农郡。

三国

属魏，置宜阳县；后改熊耳县，属宜阳郡。

两晋

因三国。

唐

属东都，为巩县。

五代

属洛川，因唐。

宋

属西京河南府，改永安为芝田县；又易芝田为镇，属巩县。

金

属中京金昌府。

元

属河南路，为巩县。

明

洪武元年，兵下河南，李黑搭率众归附，改河南路为府，属河南府，为巩县。

国朝因之

附论：陕以东，陕以西，二公分治之。周南、召南所以别也。卫殷墟国风：得自邶者为邶风，得自鄘者为鄘风，得自卫者为卫风。唐叔封于晋，晋民有陶唐之遗焉，曰唐风。圣人删述皆慎之。史称齐爽鸠氏之所居，秦故岐丰地。周赐秦，秦强，周因以不振。蜀不通中国，五丁开山，秦乃以灭蜀。诸如此者，盛衰治乱攸关也。巩实洛阳之门户。洛阳有德易以兴，无德易以亡。娄敬论甚悉，巩可知矣！秦灭周，东周君保遗民，奉宗庙社稷，犹延六七年。纲目特书秦灭东周者，不与周未灭时，秦得承其统也。五代凡争洛阳者，战于巩瑟之间，次于洛口，屡屡不绝书。巩之沿革，讵仅系一邑欤？前志未析者，今为据史以正之。考古者，可以识其大略云。

天文志

僧一行云："星与土，精气相属，而不系于方隅。人事兆于下，则天变应于上。"旨哉言乎！为民牧者，念朽驭之匪易，知帝鉴之时临，休徵垂象，吾知其不爽矣！志天文。

宿属

柳。天文志曰：北极出地上三十六度，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当天之中，极南五十五度，当嵩高之上。巩亦嵩高山所结，去嵩高仅百里，而中天属张、星、柳三宿。酌其次舍，当以柳宿为正。《史记·天官书》：柳七星，张三河：周分野，巩属周地。《晋书·天文志》：嵩山，三河之郊，气正赤。巩在嵩阴，属三河。《补星经》：柳八星，曲垂似柳，主饮食、仓库醋之位。明大吉酒旗三星在轩辕右角南，酒官之旗也，主宴享饮食。《天官书》：柳为鸟注，主木草。《尔雅》：鸟喙谓之柳。孙炎云：喙朱鸟之官，柳其星聚也，以注为柳星，故主草木也。《正义》：喙丁救反一作注。张衡云：柳谓朱鸟之嗉、天之厨宰，主尚食和滋味。《隋志》：又主雷雨。《天皇会通》：柳主草木雷雨，时至于夏，云行雨施，品物流行也。又为天厨，主燕享之事，阳气极盛；故天子饮酎于是时也，酒，燕享之所用。

星属

填星。经云：填星主天中豫州。

属州

豫州。《禹贡》：荆河惟豫州。伊、洛、瀍、涧既入于河，巩即入河之地。

附论：天人之际亦微矣！占候家毫忽不爽，是天以象告也。王者敬天，设司天之职，匪曰验其休咎而已也！先天天不违，后天奉天时，王者亦天尔！荧惑守心，在宋分宋公有君人之言，三星之应也。如响焉！严矣哉！守此土，莅此民，原志谓当凛帝鉴。呜呼！天视天听非虚矣！毋曰：不畏天谴，其可也？

疆域志

禹甸：山河疆理，画自东南。周锡茅土广轮，载在《官礼》。疆域之辨，自古为昭。不然犬牙绣错之中，几何而不为卑梁之衅，清河之争哉？志疆域。

县在河南府东一百二十里。

东抵汜水县十里铺界三十里；至汜水县四十里；至省域二百八十里。

西抵偃师县黑羊山界三十里；至偃师县六十里。

南抵登封县五枝岭界八十里；至登封县一百二十里。

北抵温县黄河界二十里；至温县二十五里。东南抵荥阳县万山界六十里；至荥阳县八十里。

东北抵汜水县黄河界四十里。

西南抵登封县嵩岭口界八十里。

西北抵孟津县周家山界七十里；至孟津县八十里。

纵广一百里，袤一百二十里，远达

京师顺天府一千八百里。

滩地界

乾隆五年（公元1666年），巩、温二县会详　抚部院雅　批，定巩、温黄河滩地界址：东至寥子峪汜界起，西至支家峪止。寥子峪至金沟，巩得地南北长五里二百四十弓至温界。

洛口巩得地南北长七里一百八十弓至温界。自桃峪沟起至七里铺止，巩得地东长九里至温界，西长七里至温界。

神堤大王庙地字六号起，至八号止。东西宽三里，巩得地南北长四里二百一十弓至温界。又自地字九号起至十四号止，东西宽五里三百二十四弓，巩得地南北长四里四十二弓一尺至温界。

又自石板沟起至支家峪止，东西十一里宽，巩得地南北长二里三百四十七弓三尺至温界。

乾隆八年（公元1669年）河洛二县详准　抚部院硕　批，定、巩、孟黄河滩地界址，东至鹿朋沟，西至羊峪沟偃界止。

塌坡村滩地，南除护山地二百四十弓外，巩得地南北长一千零七十弓至孟界。

赵家沟滩地，南除护山地二百四十弓外，巩得地南北长九百六十九弓二尺至孟界。

其余木兰沟、于家沟、马峪沟、柏坡等处村庄黄河滩地，俱与孟县以河为界。

附史事

疆域既定，史事可得而详矣。前志缺，今仿郡守张太史续府志，撮邑史事于后。郡志即郡史，邑志即邑史，创例亦定例也。

伏羲（癸酉）元年河出图，（纪）画八卦造书契（纲O河出图，洛阳孟津志皆载之，龙马出没上下，不必止于一处也。）

今按县东洛口东麓曰图文麓，麓下羲皇池。

隋文帝开皇二年（公元582年）敕建羲圣祠。元谯国公曹铎于祠立河洛书院。帝受图洛口，画卦在陈州无疑也。前志误刊入祥瑞门，今正之。

唐

帝尧（辛酉）七十有八载，神龟负文出于洛（纲今按洛过洛汭入于河，神龟负文事，在巩无遗迹，当以洛阳志为是。）

（乙酉）一百有二载，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纲 今按尧都平阳，南河之南宜在河南境，今县北南河渡传为舜避处；据禹避阳城在登封，南河之南 在巩宜无疑。

荒史：尧、舜、禹、汤受图俱在河洛，前志列在河洛“瑞应”条内。）

夏

大禹导河洛。（纪）

太康〔辛亥〕十有九年，王政于洛表，羿距于河，五弟御母以从（纲O《书序》云：五弟从于洛汭。）

帝履癸（甲申）四十有二岁，夏王桀囚商汤于夏台，既而释之。（纲O《广舆纪》云：夏台在巩县O《大纪》曰：昔先王之田也，开三面而驱之。顺驱不逐，逆驱则杀。所以爱天物，不惟务获而已也。是时田者，张网四面，合围以殄天物。于是成汤出田，命去网三面，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惟不用命者，乃入吾网，复古制也。汉南诸侯闻之曰：汤仁及禽兽，而况于人乎！皆归心焉。桀疾其大得诸侯和也，召之，囚于重泉夏台，已而释之。其后汤伐桀，遂放焉。桀谓人曰：吾悔不杀汤于夏台，使至此O贾谊《新书》及《史记》所载与此小异，今从《大纪》）

洛水竭（世史）

商

成汤（辛丑）二十有四祀，大旱，祷于桑林，以六事自责。（纲O《史记》曰：汤既放桀，大旱七年，以身祷于桑林之野。祝曰：无以予一人不敏，伤民之命。以六事自责曰：政不节与？民失职与？宫室崇与？女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昌与？言未已，大雨，方数千里。荀子曰：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使民疾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O《纲目》轩按《说苑》、《淮南子》所载，俱与《荀子》大同小异。《史记》及《东汉书》注乃有剪发断爪，身为牺牲之说。夫以汤之圣，当极旱之时，反躬自责，祷于林野，此其为民吁天之诚，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汉》所云。且人祷之，故理所不通，圣王岂信其说，剪发断爪，毁伤父母遗体哉。今按桑林《巩志》、《偃志》俱有之，据巩黑云山为汤祷雨出云处，桑林即鲁庄，巩志为是。）

周

景王（辛己）二十有五年（公元前520年），刘子、单子以王猛居于皇。（纲《左氏》昭公二十二年（公元前520年）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从，将杀单子、刘子。北

山，北邙山也。王有心疾，四月十九日乙丑崩于荥锜氏。刘子单子以王子猛居于皇O杜预注曰：巩县西南有荥锜涧。《春秋注》：巩县西南有黄亭，避子朝难，出居皇O秋，王子猛入于王城，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丧也。己丑，敬王即位，馆于于旅氏。十二月庚戌，晋籍谈、荀跞、贾辛、司马督帅师军于阴，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王师军于汜，子解次于任。O杜注曰：巩县西南有明谿泉O今按：巩县西南，非今县治西南也，洛口南有巩旧趾，土人呼为巩县沟。预注：西南。有在今县治东南者。）

敬王左氏昭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19年）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师围郊（杜预注曰：巩县西南有地名郏水，郊、郏二邑皆子朝所都。）夏四月乙酉，单子取訾、刘子取墙人、直人。（杜预注曰：三邑属子朝者，訾即东訾，在巩县西南。）

六月壬午，王子朝入于尹（注曰：巩县西南有尹氏）。

（癸巳）十有二年夏，盗杀简公（纲O左氏曰：周巩简公弃其于弟而好用远人，巩氏之群弟子贼简公O今按：简公，巩伯后，其后班封东周，为巩国，非巩伯之旧矣。巩伯不祀于何年，史不载，缺也。）

考王　（乙卯）十有五年（前426年），西周公封少子班于巩，以奉王祀，是为东周。

（纲O大事纪曰：此东西周分之始也。初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河南桓公，卒，子威公立，卒，子惠公立，至是惠公复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自河南桓公续周公之职，而秉政三世益专，所以别封其少子使奉王者，殆欲专擅河南之地，而不复奉王与！前汉地理志曰：巩东周所居，非也。东周指威烈王所居之洛阳也，巩，班之采邑也。世本曰：东周公名班，居洛阳，是班秉政于洛阳，而采邑则在巩，安得遂指巩为东周乎？当是时东西周，虽未分治，然河南惠公既号奉王者为东周，亦必自号为西周矣！　今按：班秉政于洛，其国实在巩，封于巩，犹封于鲁之例尔。周公留相王室，其于伯禽则在鲁。班于是时入奉王，出亦必君其国。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256年）秦伐韩，赵王命诸侯讨之，秦遂入寇，王入秦，尽献其地，归而卒。至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249年），东周君谋秦，秦乃灭其国，迁其君阳人聚。如谓不得指巩为东周，则赧王入秦，既尽献其地矣。东周君何以得独存？班奉王于洛，是东周公专命之洛也。史以洛为东周，因以见王之受制于东周，班卒，而班之后杰又奉王，故赧王为东周，赧王及献地而后，周民东亡，就巩。东周君昏，保遗民，事周宗庙社稷，是以周实犹延六七年，则巩实东周之国也。O附《国策》：温人之周，周不纳，客即对曰：主人也，问其客人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问之曰：子非周人，而自谓非客，何也？对曰：臣少而诵诗，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今周君天下，则我天子之臣，而又为客哉？故曰主人，君乃使吏出之。O按此东周策曰：王曰天子，是班奉王以洛为东周时也，而曰客，曰主人，曰天子之臣，语含讽刺，明以班为巩之东周君矣！O又按世史，赧王献地，东周君咎保遗民，事周宗庙社稷，凡有河南、南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七邑。）

显王　（戊辰）（前353年）韩伐东周。（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